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定期）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，明确了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，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《2021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。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2021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四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就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告知了我们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料、资质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（定期）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五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范文来、吴非、邢铭强

2021 年 4 月 26 日